

鳳溪第一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鳳溪第一中學校友會」。英文為 (Fung Kai No. 1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會址

本會辦事處設於新界上水馬會道 17 號鳳溪第一中學。

第三條 宗旨

1. 維繫校友間的情誼，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2. 促進校友與母校的聯繫和合作。
3. 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服務工作。

註：本會透過參加「鳳溪公立學校校友會有限公司」，成為其團體會員，藉此協助履行以上宗旨。鳳溪第一中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可委派一位執行委員(以下簡稱「執委」)成為該會董事。

第四條 組織與權責

本會由「鳳溪第一中學」或其前身「鳳溪公立中學」(以下統稱「母校」) 畢業生或曾在母校修業的學生組成。須依第三條宗旨之範圍內辦事。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一切日常會務由執委會處理。

第五條 公布

本會不論以電子或郵遞方式發送訊息給會員，皆為有效。

第二章 會籍

第六條

1. 資格：
凡於母校畢業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凡曾於母校就讀而未畢業者，須經兩位會員推薦才可申請。本會可經母校核實其資格。申請接納與否，由執委會決定。
2. 權利：
 - 2.1 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2.2 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3. 義務：
 - 3.1 遵守本會會章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3.2 繳交入會費 \$100，不設年費。
4. 終止會籍：
 - 4.1 會員如有下列情況者，經執委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革除其會籍，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 借用本會名義，進行與本會無關的活動，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觸犯刑事法例，經法院裁定有罪者。
 - 4.2 會員擬退出本會，須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

第七條：顧問：

1. 現任母校校長或其代表為本會當然顧問。
2. 執委會有需要時可委任對本會有幫助的人士為顧問。
3. 顧問可列席所有會議，為本會提供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投票權。
4. 顧問可參與校友會的各项活動。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執委會主席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

第九條： 會員大會的職能 –

1. 通過會務報告。
2. 通過財務報告。
3. 商議、推展及改進會務。
4. 選舉及罷免執委。
5. 修改會章。
6. 解散校友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的議程須於會期前三十天傳送予各會員。

第十一條： 大會的法定人數最少要十二名會員親身出席，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若出席人數不足，得於十四天內重行召開，並至少須於會期前七天式通告會員，屆時法定人數為六名會員親身出席，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任何議決，須得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擁有額外一票以作決定。惟修改會章及解散校友會的議決，須得三分之二出席者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過半數執委或至少有五名會員以書面形式，並列明討論事項，可要求執委會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程序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會議記錄須於會後三十天內通告會員。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執委九位，任期為兩年，由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卅一日。期滿時可續選連任。

第十七條：組成 - 以下職位由執委互選產生：

1. 主席： 領導本會處理一切事務、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2.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在須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3. 秘書： 處理一切文書工作，包括書信、文件、檔案、會議安排、會議記錄等。
4. 財政： 管理一切財務事宜。
5. 公關(二人)： 聯絡會員及母校、宣傳及推廣校友會。
6. 活動(三人)： 策劃及籌辦一切康樂及聯誼活動。

第十八條：會議規則 -

1. 會期：每年最少三次，有需要時可以加開。
2. 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天傳給執委。
3. 法定人數：最少過半數執委出席，方為有效。
4. 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代行主持會議。
5. 若有需要表決事項，須由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遇有同票情況，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第十九條：執行委員選舉 -

1. 每兩年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選出新一屆執委。
2. 卸任執委仍可參選，連選得連任。
3. 執委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三十天通告會員邀請提名。
4. 所有候選人之提名及其簡歷，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傳回執委會。
5. 候選名單及候選人資料於會員大會前十天通知各會員。
6. 選舉只接受即場投票。

7. 經核實後，得票最高的九位候選人當選新一屆執委。
8. 若候選人數不多於九名，候選人可自動當選新一屆執委。

第二十條：執行委員罷免與辭任

1. 執委在任期如有嚴重失職或觸犯刑事法例而被法院裁定有罪者，經全體三分之二執委通過，得罷免其職位。
2. 如執委申請辭任，須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
3. 若任內有執委職位空缺，執委會可委任合適之會員替補直至該職位任期完結為止。

第五章 校友校董選舉

第二十一條：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本會在鳳溪第一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及委託下，可執行「校友校董選舉」之事宜。「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及規定須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選出校友校董。有關規定詳見附則。

第六章 財政

第二十二條：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條：本會收支賬目由財政處理並定時向執委會匯報。

第二十四條：本會經費須用於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上。

第二十五條：支取款項或支票，必須經由主席、副主席或財政，其中任何兩位聯署，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執委會核准後可接受合法合規之任何無附帶條件的捐獻或贊助。

第二十七條：執委會須邀請義務核數人員，審核本會的會計賬目。

第七章 會章

第二十八條：會章詮釋 – 執委會是會章唯一合法詮釋機構。

第二十九條：會章修改 - 修改會章須由執委會提出，交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審議，並須三分二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條：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出席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

第三十一條：會款如有盈餘，概撥贈予鳳溪第一中學，作為學生之獎助學金或活動用途。

鳳溪第一中學校友會

會章附則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前言

當本會被鳳溪第一中學法團校董會認可推選校友校董時及接獲要求為其校友校董選舉後，本會可按本程序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會曾就讀母校的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除非他/她是該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2. 候選人並不可同時參選或出任該校其他界別校董。

人數和任期

3. 遵照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提名

4. 本會委派一位執行委員會成員為該期校友校董選舉主任，確保程序及規定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參照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來處理一切選舉事宜；但選舉主任不得成為候選人。
5.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前最少 30 天以電子或郵遞方式傳送給會員有關選舉詳情，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提名限期、提名表格、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結果公布日期等。
6. 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於提名時，候選人須提交約 150 字的個人簡介（包括職業、就讀年期等）及對學校發展意見，同時亦要申報了解《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7. 提名截止日期須不少於 10 天（由選舉公布日起計）。
8.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9.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 7 天，以電子或郵遞方式將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發放給會員。

投票

10. 所有本會曾就讀母校的會員均有投票權。
11. 選舉只接受即場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並於截止投票後隨即開票。除選舉主任外，本會主席或其代表亦會在場見證。其他會員(包括候選人)及母校代表均可出席見證。
12. 得票最多者當選，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遇有同票情況，選舉主任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公布結果

13. 選舉結果將於開票日的一星期內以電子或郵遞方式告知會員。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日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執行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訴後一星期內舉行上訴裁決會議。裁決結果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執行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選舉後跟進事項

14. 當選舉結果確定後，本會將當選人名單呈交母校校長，代為轉達法團校董會。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為校友校董申請註冊。

填補臨時空缺

15. 當接獲法團校董會通知校友校董有出缺時，本會須於兩個月內按本章則進行補選安排。如本會無法於此期間內完成補選，須即時通知法團校董會。